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既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19 年 4 月 8 日